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生产经营资 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 滚动使用。产品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 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 其他用途。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公司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较低,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